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港务环罚〔2023〕7号

当事人名称：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738183145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筑镇南陈村一组3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尚奎

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4月27日11时02分至11时32分，我局执法人员毛茅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8C）、刘宝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37C）对你单位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茅、刘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茅、刘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，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的违法事实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4月28日由执法人员毛茅、刘宝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4月27日由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丁高峰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陈尚奎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27日由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丁高峰提供，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
7、丁高峰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27日由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丁高峰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
8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4月28日由陕西尚齐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丁高峰提供，证明丁高峰受委托身份）；

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27日由执法人员毛茅、刘宝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）。

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的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港务环罚告〔2023〕8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一）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”的规定。

并依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：“14.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一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 号： 3700020529089241502

户 名：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毛 茅 郑思翰

电 话：83620885

地 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26



